

# 餐饮店开办“一件事”集成服务办事指南

## 一、基本信息

1. 事项名称：餐饮店开办“一件事”集成服务
2. 基本编码：113224001000
3. 实施编码：11110000MB1663498E2113224001000
4. 事项类型：主题服务
5. 实施范围：具体范围为在本市商场、宾馆、饭店内开办的餐饮店，需要办理“食品经营许可新办”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的、具有独立营业执照的市场主体。
6. 行使层级：区级
7. 实施主体：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区消防救援支队
8. 服务对象：企业法人
9. 办理时间：工作日上午 09:00-12:00，下午 13:30-17:00
10. 办理地点：各区政务服务大厅
11. 权力来源：法定本级行使
12. 所属机构：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
13. 办理进程查询途径：网上查询、现场查询
14. 办理形式：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15. 运行系统：市级统建系统
16. 行使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公众聚集场所在投

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作出场所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承诺，提交规定的材料，并对其承诺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消防救援机构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许可。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及时对作出承诺的公众聚集场所进行核查。申请人选择不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对该场所进行检查。经检查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应当予以许可。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17. 受理条件：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律形式，满足：（1）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证件应当是原件，如需提交复印件的，应当在复印件上由申请人或者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注明与原件一致或直接加盖公章，提交的申请材料、证件应当使用

A4 纸张打印（图纸除外），建议中文使用宋体小 4 号字，英文使用 12 号字。（2）申请书单位名称应与营业执照等合法主体资格证明的名称完全一致，申请书的填写符合要求，内容填写完整、准确，不涉及的项目填写“无”。（3）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应在有效期内。（4）申请表中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栏后填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其中属法人的，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属个体工商户的，填写业主姓名；属法人分支机构或者其他组织的，填写负责人姓名。（5）凡提交的申请材料均应逐页加盖本单位公章或骑缝章（没公章可由申请人签字）。

## 二、办理流程

### （一）办理食品经营许可新办流程

办理环节	办理步骤	办理时限	办理人员	审查标准	办理结果
申请受理	受理	0 个工作日	综窗人员	（1）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证件应当是原件，如需提交复印件的，应当在复印件上由申请人或者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注明与原件一致或直接加盖公章，提交的申请材料、证件应当使用 A4 纸张打印（图纸除外），建议中文使用宋体小 4 号字，英文使用 12 号字。（2）申请书单位名称应与营业执照等合法主体资格证明的名称完全一致，申请书的填写符合要求，内容填写完整、准确，不涉及的项目填写“无”。（3）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应在有效期内。（4）申请表中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栏后填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其中属法人的，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属个体工商户的，填写业主姓名；属法人分支机构或者其他组织的，填写负责人姓名。（5）凡提交的申请材料均应逐页加盖本单位公章或骑缝章（没公章可由申请人签字）。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受理通知书；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不予受理决定书
审查与决定	决定	5 个工作日	首席代表或部门负责人	通过材料审查和现场核查，按照《食品经营许可现场核查表》内容检查，符合要求的。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许可决定书；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不予许可决定书

颁证与送达	发证	0个工作日	综窗人员	结果名称
				食品经营许可证
	送达方式：线上即时送达			

## (二) 办理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流程

### 1. 告知承诺方式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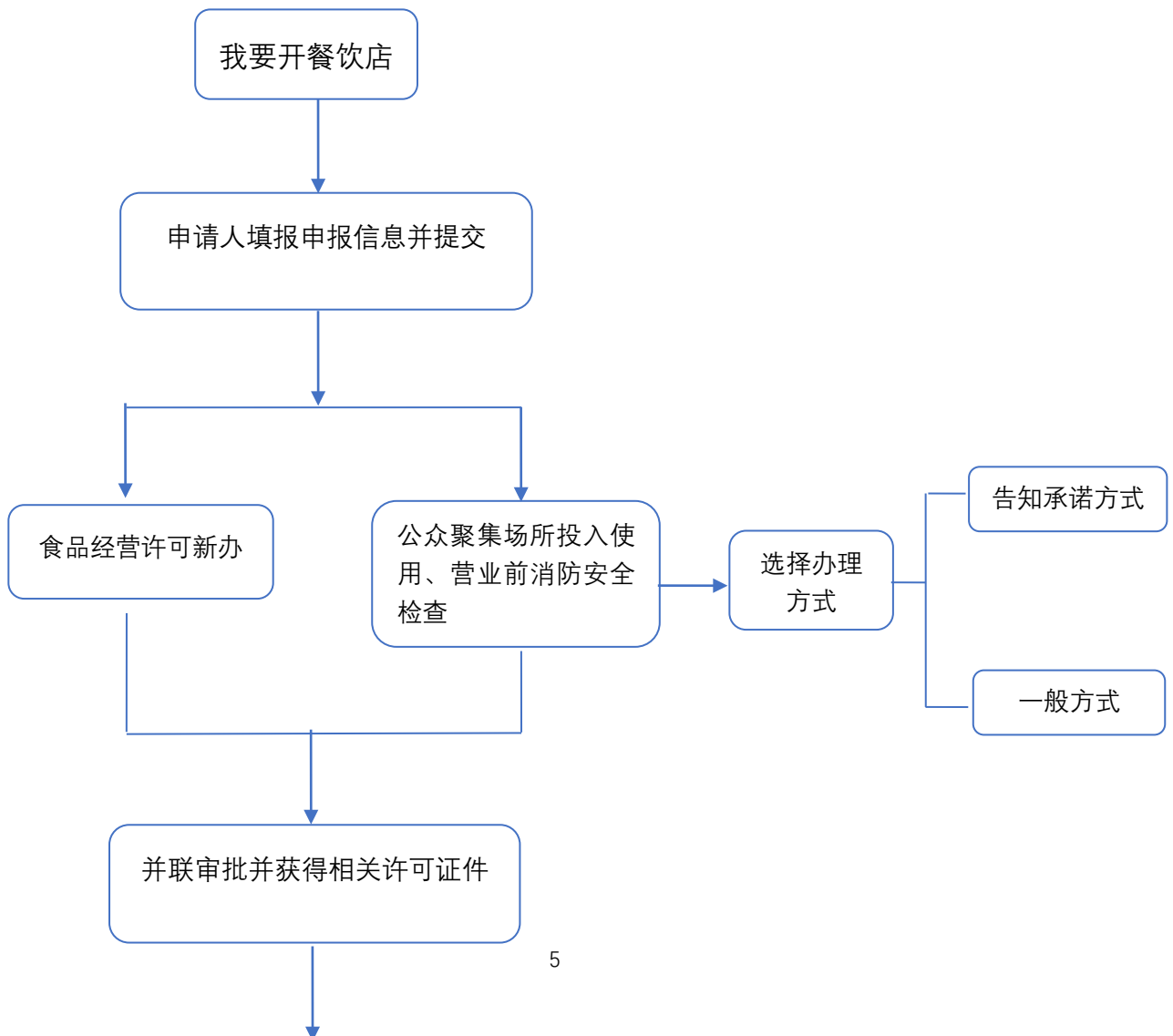
办理环节	办理步骤	办理时限	办理人员	审查标准	办理结果
申请受理	受理	当场办结/1个工作日	综窗人员/线上办理人员	各项材料准备符合《北京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印发《北京市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告知承诺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内容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受理凭证；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不予受理凭证
审查与决定	决定	1个工作日	部门负责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已符合法律法规、消防技术标准和《北京市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标准》，满足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的各项消防安全条件和要求。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不同意投入使用、营业决定书
颁证与送达	发证	1个工作日	综窗人员	结果名称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送达方式：■窗口领取 ■邮寄送达					

### 2. 一般方式办理

办理环节	办理步骤	办理时限	办理人员	审查标准	办理结果
申请受理	受理	当场办结/0.5个工作日	综窗人员/线上办理人员	<p>申请人到所在地政务服务中心受理窗口进行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p> <p>(1)《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和《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承诺书》；</p> <p>(2)营业执照；</p> <p>(3)场所平面布置图、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p> <p>(4)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p> <p>(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p> <p>除第(1)(2)项材料外，其他材料可以在消防救援机构现场核查时提交。</p>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受理凭证；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不予受理凭证

审查与决定	现场检查	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	部门负责人	消防救援机构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规则》对该场所进行检查。	
	决定	检查后3个工作日	部门负责人	对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应当予以许可，并出具《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出具《不同意投入使用、营业决定书》。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不同意投入使用、营业决定书
颁证与送达	发证	出决定后发证	综窗人员	结果名称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不同意投入使用、营业决定书	
送达方式：■窗口领取 ■邮寄送达					

### （三）餐饮店开办“一件事”集成服务办理流程



办理完成

### 三、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来源	材料必要性	数量要求	介质要求	其他要求
1	餐饮店开办“一件事”集成服务申请表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 1 份	表格类；纸质、电子	
2	方位图(经营场所的具体位置)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 1 份	文本类；纸质、电子	
3	操作流程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 1 份	文本类；纸质、电子	
4	平面布局图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 1 份	其他；纸质、电子	应与食品经营相适应、包括主要设备设施布局
5	营业执照	政府部门核发	必要	复印件 1 份	结果文书类；纸质、电子	
6	《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承诺书》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 1 份	文本类；纸质、电子	一般方式申报
7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告知承诺书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 1 份	文本类；纸质、电子	仅限承诺制方式申报
8	场所平面布置图、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	申请人自备	容缺后补	原件 1 份	其他；纸质、电子	
9	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申请人自备	容缺后补	原件 1 份	其他；纸质、电子	

### 四、结果名称

1. 食品经营许可证

结果名称	食品经营许可证
结果文书类型	证照
有效时间	5年
<b>2.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b>	
结果名称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结果文书类型	证照
有效时间	无时限

## 五、设定依据

<b>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b>	
制定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依据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发布号令（文号）	主席令第二十一号，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法条（具体规定）内容	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b>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b>	
制定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依据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发布号令（文号）	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法条（具体规定）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十五条、七十三条的规定，下列公众聚集场所需要在投入使用、营业前申请消防安全检查：（1）宾馆、饭店；（2）商场、集贸市场；（3）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4）体育场馆、会堂；（5）公共娱乐场所（包括：①影剧院、录像厅、礼堂等演出、放映场所；②歌舞厅、卡拉OK厅等歌舞娱乐场所；③具有娱乐功能的夜总会、音乐茶座和餐饮场所；④游艺、游乐场所；⑤保龄球馆、旱冰场、桑拿浴室等营业性健身、休闲场所）。

##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是否收费：否